



YUNHONG GUOXI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運鴻硅鑫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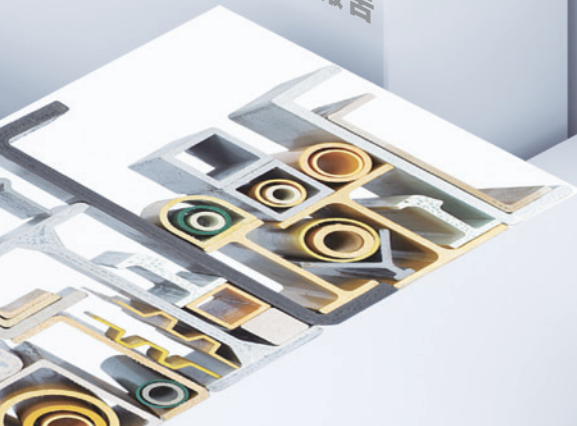
(前稱為MEIGU Technology Holding Group Limited 美國科技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49)

2021

第三季度業績報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使然，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報告(運鴻硅鑫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就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載有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提供的資料，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以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或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業績

董事會報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連同2020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3	20,255	31,930	55,074	68,938
銷售成本		(14,327)	(21,311)	(40,587)	(45,014)
毛利		5,928	10,619	14,487	23,924
其他收入	4	122	4	197	260
其他淨(虧損)/收益	4	175	(640)	(169)	(234)
銷售及分銷成本		(1,236)	(1,288)	(3,376)	(3,226)
行政開支		(4,524)	(3,684)	(9,064)	(10,642)
經營溢利		465	5,011	2,075	10,082
財務成本	5(a)	(44)	(45)	(170)	(171)
除稅前溢利	5	421	4,966	1,905	9,911
所得稅	6	(475)	(1,854)	(1,380)	(3,876)
期間(虧損)/溢利		(54)	3,112	525	6,035
期間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	-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 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54)	3,112	525	6,035
每股(虧損)/盈利		人民幣分	人民幣分	人民幣分	人民幣分
基本及攤薄	8	(0.01)	0.78	0.13	1.51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儲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 為基礎的 付款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小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月1日								
(經審核)	3,600	20,900	9,557	1,533	5,327	12,224	49,541	53,141
期間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	6,035	6,035	6,035
以股權結算的以股份 為基礎的付款	-	-	-	300	-	-	300	300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	891	(891)	-	-
於2020年9月30日								
(未經審核)	<u>3,600</u>	<u>20,900</u>	<u>9,557</u>	<u>1,833</u>	<u>6,218</u>	<u>17,368</u>	<u>55,876</u>	<u>59,476</u>
於2021年1月1日(經審核)	3,600	20,900	9,557	1,933	6,407	16,693	55,490	59,090
期間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	525	525	525
以股權結算的以股份 為基礎的付款	-	-	-	67	-	-	67	67
轉撥至保留溢利	-	-	-	(2,000)	-	2,000	-	-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	1,894	(1,894)	-	-
於2021年9月30日								
(未經審核)	<u>3,600</u>	<u>20,900</u>	<u>9,557</u>	<u>-</u>	<u>8,301</u>	<u>17,324</u>	<u>56,082</u>	<u>59,682</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2016年1月13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已自2017年1月13日起在聯交所GEM上市。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主要營業地點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江蘇省南通市海門經濟開發區臨江路66號。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於中國研發、生產及銷售玻璃鋼產品。於報告期間，主要業務乃透過南通美國複合材料有限公司(「南通美國」)(本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進行。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本集團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8章所載之適用披露規定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該等修訂於本集團的當前會計期間生效。該等修訂對如何編製或呈列本集團於本期間或過往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概無重大影響。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在當前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準則或詮釋。

編製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所採納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者貫徹一致。

本集團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之綜合業績並未經審核，惟已經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3. 收入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於中國研發、生產及銷售玻璃鋼產品。

於期內，收入指已售貨物的發票淨值，另減增值稅及銷售稅、退貨及折扣。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銷售玻璃鋼(「玻璃鋼」)產品				
— 玻璃鋼格柵產品	9,083	13,874	28,813	31,913
— 酚醛格柵產品	—	—	160	163
— 環氧楔形條產品	11,172	18,056	26,101	36,862
	<u>20,255</u>	<u>31,930</u>	<u>55,074</u>	<u>68,938</u>

由於本集團主要從事一項分部，即於中國從事玻璃鋼產品的研發、生產及銷售，故本集團並無就經營分部呈列分部資料，以令向本公司董事內部報告資料，以供彼等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的方式一致。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地理位置乃按有關資產本身的實際地點而定。於報告期間內，所有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均位於中國。

4. 其他收入及其他淨(虧損)/收益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其他收入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2	4	11	22
政府補助	120	—	120	228
雜項收入	—	—	66	10
	<u>122</u>	<u>4</u>	<u>197</u>	<u>260</u>
其他淨(虧損)/收益				
淨匯兌(虧損)/收益	<u>175</u>	<u>(640)</u>	<u>(169)</u>	<u>(234)</u>

5.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以下各項後達致：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a) 財務成本				
銀行借款利息	44	45	170	171
(b)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3,286	3,000	8,799	8,508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	389	126	920	370
以股權結算的以股份為 基礎的付款	-	100	67	300
	3,675	3,226	9,786	9,178
(c) 其他項目				
使用權資產攤銷	9	9	28	2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38	501	1,407	1,581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附註(i))	16,102	21,226	42,023	46,018
研發成本(附註(ii))	2,436	1,445	3,908	4,249

附註：

- (i)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包括員工成本人民幣4,963,000元(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人民幣4,987,000元)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999,000元(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人民幣1,153,000元)，該等金額亦已計入上文就各該等類別開支單獨披露的總額內。
- (ii) 研發成本中包括員工成本人民幣1,195,000元(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人民幣1,057,000元)及所耗用的材料成本人民幣2,615,000元(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人民幣3,054,000元)，該金額亦計入就此類型開支各自單獨披露的總額內。

6.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的所得稅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本集團附屬公司溢利的 中國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	366	1,427	1,062	2,982
遞延稅項				
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可分配 溢利預扣稅暫時差額的 來源及撥回	109	427	318	894
	475	1,854	1,380	3,876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的法規及規例，本集團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的任何所得稅。

並無就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及2020年九個月同期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原因為本集團於有關期間並無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的應課稅溢利。

南通美固(一家中國附屬公司)須按稅率2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就南通美固所賺取溢利向南通美固之非居民股東Prosperous Composite Material Co., Ltd.宣派的股息須按稅率10%繳納中國預扣稅。

7.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派付任何季度股息(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無)。

8.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溢利	(54)	3,112	525	6,035
	千股	千股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所用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0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

由於上述期間內並無發行在外的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9. 重大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關鍵管理人員的薪酬(包括支付給董事及若干最高薪酬僱員的款項)如下：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短期僱員福利	306	294	904	886
離職後福利	30	11	89	42
以股權結算的以股份 為基礎的付款	—	100	67	300
	336	405	1,060	1,228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回顧及展望

本集團是一家中國知名及領先製造商，從事多種玻璃鋼產品的研發、生產及銷售。於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集團製造的三大產品為(i)玻璃鋼格柵產品；(ii)酚醛格柵產品；及(iii)環氧楔形條產品。

玻璃鋼的應用頗為廣泛，包括建築業、電氣和電訊工程。由於該產品具有輕質、高強、堅韌、防滑、防腐、阻燃、絕緣及易於著色美觀等特點，加之其良好的綜合經濟效益，被廣泛地應用於石油化工、電力、海洋工程、電鍍、船舶、冶金、鋼鐵、造紙、釀造及市政等諸多行業，主要用於操作平台、設備平台、樓梯踏板、地溝蓋板、濾板等方面，是腐蝕環境下的理想構件。

鑑於玻璃鋼在作為相對新型的材料及代替傳統材料(如木材、混凝土及金屬)方面表現卓越，且以玻璃鋼複合材料製成的產品有很大潛力應用於更多領域，包括航天、能源及運輸行業，在市場漸漸成熟及有更透徹的瞭解下，管理層預期中國整體玻璃鋼市場未來將穩步上揚。

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中國國內生產總值(「國內生產總值」)較2020年同期增長9.8%。儘管該增長率落後2021年上半年的12.7%，惟仍然被認為是可接納的增長率，反映自2020年初新冠肺炎產生的嚴重影響中復甦，以及世界第二大經濟體的持續勢頭。與2020年九個月同期比較(當時中國經濟仍然處於新冠肺炎疫情引致的動蕩，而國內生產總值僅微升0.7%)，此亦標誌著可喜的轉變。儘管中國經濟喜見轉機，而多個海外國家亦逐漸放寬外遊限制及檢疫規定，疫苗接種率日漸上升，惟全球經濟似乎仍未從新冠肺炎疫情的不利影響中恢復。國內經濟復甦的基礎尚不牢固，部分服務業、中小企業仍面臨生產經營困難。

鑑於未來全球經濟的不明朗因素，本集團將繼續通過提升生產技術來提升產品認知度，務求維持有效的控制成本及增加競爭力。本集團亦將同時增聘人才，以達成發展及擴充事宜。

銷售表現

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綜合收入約人民幣55.1百萬元，較2020年同期減少約人民幣13.9百萬元或20.1%。收入減少主要由於銷售玻璃鋼格柵產品及環氧楔形條產品所產生的銷售收入減少所致。此外，國內市場銷售由2020年同期約人民幣42.6百萬元減少約18.8%至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約人民幣34.6百萬元。國內市場佔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之總銷售的約62.8%，較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所佔約61.8%增加約1個百分點。

本集團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收入及毛利率詳情如下：

	截至2021年9月30日		截至2020年9月30日	
	止九個月		止九個月	
	銷售收入	毛利率	銷售收入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玻璃鋼格柵產品	28,813	25.4	31,913	33.0
酚醛格柵產品	160	36.4	163	39.8
環氧楔形條產品	26,101	27.3	36,862	36.1
	55,074	26.3	68,938	34.7

於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銷售玻璃鋼格柵產品為本集團最大的收入來源，佔總收入約52.3%。貢獻百分比較2020年九個月同期增加6個百分點。玻璃鋼格柵產品主要銷售予中國的企業客戶（一般為該等產品的最終用戶），以及美利堅合眾國（「美國」）及聯合王國（「英國」）的分銷商（一般按採購訂單買下產品，當中並無分銷安排）。銷售玻璃鋼格柵產品產生的收入由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31.1百萬元減少9.7%至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28.8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海外市場的銷售收入減少所致。毛利率由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33.0%減少7.6個百分點至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25.4%，主要由於新冠肺炎疫情擴散導致全球供應鏈斷裂，原材料成本因而增加所致。

酚醛格柵產品一般銷售予中國的造船公司及海上油田建設公司。與2020年同期比較，銷售酚醛格柵產品產生的收入由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163,000元輕微減少約1.8%至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160,000元。毛利率由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約39.8%減少約3.4個百分點至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約36.4%，此主要是由於上文所述的原材料成本增加所致。

開發環氧楔形條產品是以中國的風電葉片輪葉製造商為目標對象。銷售環氧楔形條產品產生的收入由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36.9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0.8百萬元或29.2%至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26.1百萬元。此主要是由於部分下游客戶的原材料成本急劇上升導致其下訂單時非常審慎所致。毛利率由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36.1%減少8.8個百分點至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27.3%。毛利率減少是由於上文所述的原材料成本增加，以及產量減少導致每單位生產固定成本相對增加所致。

按產品類別劃分的平均售價及銷量詳情如下：

	截至 2021年9月30日		截至2020年9月30日	
	止九個月		止九個月	
	每單位	銷量	每單位	銷量
	平均售價		平均售價	
	人民幣		人民幣	
玻璃鋼格柵產品	255.8	112,661 平方米	281.9	113,216平方米
酚醛格柵產品	519.5	308 平方米	569.8	287平方米
環氧楔形條產品	59.2	440,757 米	69.2	533,050米

玻璃鋼格柵產品的每平方米平均售價由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每平方米人民幣281.9元減少約每平方米人民幣26.1元或約9.3%至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每平方米人民幣255.8元，而銷量於該兩段期間之間輕微減少約0.5%。平均售價減少主要由於低價售出的玻璃鋼格柵產品的構成有所改變所致。

酚醛格柵產品的每平方米平均售價由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每平方米人民幣569.8元減少約8.8%至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每平方米人民幣519.5元，而銷量於該兩段期間之間增加約7.3%。平均售價下降主要由於該兩段期間銷售的產品規格在形狀、重量及尺寸有所差異所致。

環氧楔形條產品的每米平均售價由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每米人民幣69.2元減少約每米人民幣10元至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每米人民幣59.2元，而銷量則於該兩段期間之間減少約17.3%。由於整個行業均受訂單減少所影響，我們的製造廠別無選擇，只能跟隨同行降低環氧楔形條產品的售價所致。

本集團按地理區域劃分的銷售收入詳情如下：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	34,612	42,601
美國	9,664	11,473
英國	6,143	9,742
其他	4,655	5,122
總計	55,074	68,938

向中國市場的銷售由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42.6百萬元減少約18.8%至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34.6百萬元，主要由於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期間向中國客戶銷售的環氧楔形條產品減少。

向美國市場的銷售由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11.5百萬元減少約15.8%至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9.7百萬元，主要由於較高的進口關稅以及新冠肺炎疫情對美國經濟及市場狀況的不利影響抑制美國市場對本集團產品的需求所致。

向英國市場的銷售由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9.7百萬元減少約36.9%至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6.1百萬元，主要由於新冠肺炎疫情的不利影響導致英國市場主要客戶的銷售訂單減少所致。

向其他地區的銷售由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5.1百萬元減少約9.1%至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4.7百萬元，主要由於新冠肺炎疫情的不利影響導致比利時及加拿大客戶的銷售訂單減少所致。

銷售及分銷成本

銷售及分銷成本由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3.2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50,000元或4.7%至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3.4百萬元。增加乃主要由於員工成本增加所致。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10.6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6百萬元或14.8%至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9.1百萬元。減少乃主要由於印刷開支減少所致。

財務成本

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財務成本約為人民幣170,000元，而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約為人民幣171,000元。兩個期間的金額在比較下維持穩定。

經營業績

除稅前溢利由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9.9百萬元減少約80.8%至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1.9百萬元。除稅前溢利減少乃主要歸因於：(i)本集團的產品銷售由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68.9百萬元減少約20.1%至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55.1百萬元，此乃由於新冠肺炎疫情的不利影響壓抑對本集團產品的需求所致；及(ii)本集團於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所銷售產品的毛利率減少約8.4個百分點，此乃由於新冠肺炎疫情導致全球供應鏈斷裂，令原材料成本急劇上升所致。

股權架構變動

於2020年1月3日，龍祥國際投資有限公司（「龍祥」）與運鴻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運鴻」）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龍祥同意出售，而運鴻同意以每股0.16港元購買4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佔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10.0%），總代價為6,400,000港元。上述股份轉讓協議已於2020年12月23日完成。有關上述股份轉讓協議之詳細資料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月3日及12月28日之公告內。

於2021年3月31日，LF INTERNATIONAL PTE. LTD.（「LFB」）與龍祥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據此，龍祥同意出售，而LFB同意以每股0.20港元購買123,600,000股本公司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報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的30.9%），總代價為24,720,000港元。買賣協議已於2021年4月15日完成。有關買賣協議之詳細資料載於LFB及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2021年4月15日之公告內。

鑑於李玉保先生（「李先生」）為運鴻及LFB的最終控股股東，故李先生、運鴻及LFB根據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收購守則」）對「一致行動」之定義第(8)類別被推定為一致行動人士。因此，緊隨買賣協議完成後，LFB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共同於163,600,000股本公司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報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的40.9%）中擁有權益。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LFB須就本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LFB及運鴻已擁有股份除外），即236,400,000股本公司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報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的59.1%）提出強制性有條件現金要約（「要約」）。有關要約之詳細資料載於LFB及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2021年4月15日之公告及日期為2021年5月21日之綜合文件內。

要約僅於LFB接獲有效接納後，連同LFB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的本公司股份，將導致LFB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持有本公司超過50%投票權，方可作實。然而，於要約截止時，共有就190,000股本公司股份的有效接納，佔本公司於本報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0.05%。因此，LFB及本公司聯合宣佈，要約於2021年6月11日失效。有關接納水平及要約失效之詳細資料載於LFB及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2021年6月11日之公告內。

董事、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及董事會委員會組成變動

於2021年6月30日，董事會宣佈董事會組成之下列變動，自2021年6月30日起生效：

1. 姜桂堂先生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行政總裁以及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
2. 成東先生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
3. 黃昕先生已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成員。
4. 李玉保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
5. 張亞平女士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行政總裁、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及
6. 李文泰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有關董事會組成之上述變動之詳細資料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6月30日之公告內。

更改公司名稱

根據於2021年8月23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本公司之英文名稱已由「MEIGU Technology Holding Group Limited」更改為「Yunhong Guixin Group Holdings Limited」，而雙重外文名稱之中文名稱已由「美固科技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更改為「運鴻硅鑫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更改公司名稱」），已於獲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書後自2021年8月30日起生效。

更改公司名稱後，本公司於聯交所買賣本公司股份之英文股份簡稱將由「MEIGU TECH」更改為「GUIXIN GROUP」，而中文簡稱將由「美固科技控股」更改為「硅鑫集團」，自2021年10月12日上午九時正起生效。本公司之股份代號將維持不變。本公司已終止使用其標誌，自2021年10月7日起生效。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7月22日之公告、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8月4日之通函、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8月23日之投票結果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0月7日之公告。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的新名稱不僅使本公司的企業形象耳目一新，亦更能反映本公司與本公司的新控股股東LFB之間的關係。董事會認為，更改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1年9月30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股份」）及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的好倉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權益的百分比
李先生(附註)	受控制法團權益	163,600,000	40.9%

附註：

李先生為LFB及運鴻的最終控股股東，而該兩間公司合共持有163,600,000股股份。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李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LFB及運鴻所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於相聯法團普通股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的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 股份數目	權益的概約 百分比
李先生	LF INTERNATIONAL PTE. LTD. (「LFS」)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100	100%
	LFB (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1	100%

附註：

1. LFS為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2. LFB由LFS全資擁有，而LFS由李先生全資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1年9月30日，概無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或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而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載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於期間並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而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彼等的配偶或未滿18歲的女子女於期間概無擁有任何可認購本公司證券的權利或曾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1年9月30日，就董事所知，以下人士或公司（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及淡倉；及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之5%或以上：

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	
		擁有權益的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權益的百分比
LFS (附註1)	受控制法團權益	123,600,000	30.9%
LFB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123,600,000	30.9%
運鴻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40,000,000	10.0%
吳東先生 (「吳先生」) (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40,000,000	10.0%
黃學超先生	實益擁有人	64,880,000	16.2%
顏奇旭先生	實益擁有人	31,880,000	8.0%

附註：

1. LFB由LFS全資擁有，而LFS則由李先生全資擁有。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LFS及李先生各自被視為或當作於LFB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2. 吳先生持有運鴻約93.67%的權益，而運鴻則實益擁有40,00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吳先生被視為或被當作於運鴻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於運鴻的93.67%權益中，92%由吳先生根據吳先生與李先生之間的代名人持股安排代李先生持有。因此，李先生被視為運鴻的最終控股股東，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李先生被視為或被當作於運鴻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1年9月30日，概無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載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並未訂立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須披露為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的任何交易。

重大關聯方交易的詳情載於本報告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該等關聯方交易並不構成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股份

於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競爭權益

董事確認，於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及本報告日期，概無本公司控股股東（即李先生、LFS及LFB）、董事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本集團經營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規則，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操守守則。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內，董事確認彼等已遵守有關操守守則及買賣之規定標準。

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認為，於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內，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所載的全部適用守則條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6年12月16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GEM上市規則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條文制訂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吳世良先生、譚德機先生及李文泰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吳世良先生目前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督財務報告程序、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提名及監察外聘核數師以及就有關企業管治的事宜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

承董事會命
運鴻硅鑫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玉保

香港，2021年11月9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玉保先生、張亞平女士及施冬英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世良先生、譚德機先生及李文泰先生。

本報告將由刊登日期起一連7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gem.com)「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面刊載，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nantongrate.com)刊載。